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龔佩禎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829

電子郵件：jenny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字第1050002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公會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第7條及第23條之1修正條文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5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109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

(一)修訂第7條，增訂以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開戶者，證券商得於委託人當面委託或傳真委託時，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之規範。

(二)修訂第23條之1，增訂證券商受託買進信用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，除現行以預收款項辦理外，亦得採圈存款項辦理。

三、旨揭修正條文，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下載。(http://www.csa.org.tw/A04/A0405.asp)

正本：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理事長簡鴻文